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成志明）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重要决策中，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962 年 10 月出生，1988 年 11 月获得南京大学国际商学院管理学博士学位，1987 年 9 月起一直在南京大学商学院任教。目前担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同时兼任中国开发区协会平台经济专业委员会理事长、中国企业联合会管理咨询委员会副主任、江苏省企业管理咨询协会名誉会长、江苏品牌学会副会长等职务。此外，还担任金陵饭店、南通四方科技公司的独立董事，自 2022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也未从上述相关方获取额外的、未予披

露的其他利益。在履职过程中，始终能够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本人高度重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高效性，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发展、规范运作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以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对各项议案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4年公司召开7次董事会、5次股东大会。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五届十五次董事会。本人历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7次	6次	1次	0次	否	3次

（二）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的全部会议，有力保证了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开次数	出席次数	审议内容
提名委员会【注：本人自2024年4月29日起任该委员会委员】	2次	1次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次	3次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6次	6次	关于聘任总会计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2023年度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修订《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次	1次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在每次会议召开前，通过审阅会议资料、电话沟通、微信沟通等方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将要讨论的重大事项要求公司相关部门提供详实的决策依据。公司经营层给予积极配合，及时回复问询，就经营情况、重大事项进展等与本人保持良好沟通，为审慎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本人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并均投出赞成票，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召

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均发表了明确意见，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同时，对公司有可能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报告期内，谨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未发生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高度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认真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将这些意见建议反馈给公司，促进公司更好地回应中小股东的关切。

（五）现场考察情况

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时间，通过会谈电话、参观生产基地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向公司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助力公司提升管理水平。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计划，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其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有关规定和市场定价规则，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公司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时，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同时，公司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没有发生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就审计意见和审计过程中的关注重点及时与公司及会计师进行沟通，严格审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确保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等违规现象。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从经营管理、人事与薪酬管理、财务管理、重大事项的报告和审议，以及审计监督等多个维度对子公司实施全面管理与约束，保障子公司规范、有序、健康发展。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在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方面均

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也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原聘任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达到最长服务期限。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公开招标，公司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中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必要的从业资质，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五）现金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2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32 亿元（含税），占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5.01%。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兼顾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和

可行性。

（六）董事提名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经审阅拟提名董事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本人认为候选人员符合担任董事的任职要求。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相关情形。

经审核公司 2024 年度董事津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执行情况，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及当地物价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年度内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承诺履行情况

2024 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股东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本年度内，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2024 年，本人持续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 4 项、临时公告 60 项。本人要求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有关规定，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合规意识，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并严格按照《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传递过程中的登记、管理工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换届后，本人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务。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给予的大力支持与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成志明

2025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成志明

成志明

2025年4月28日